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於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地方證券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向或自該司法權區派發、送交或送呈。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內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人士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或作出轉讓的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9頁至第20頁。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活動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原有櫃檯進行股份買賣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變更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櫃檯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並行買賣之首日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為符合補償安排資格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活動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並行買賣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活動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上述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內所指定之所有日期及限期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a) 如相關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b) 如相關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有關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向股東通知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有關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9)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章程「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朱先生及Golden Villa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Golden Villa」	指	Golden Vill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Golden Villa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Golden Villa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合共6,828,750股供股股份，並受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項下的縮減規模機制所規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於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按本章程所述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境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朱小姐」	指	朱淑清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無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不論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由本公司出售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該等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股份」	指	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最多22,686,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Triumph Treasure」	指	Triump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朱小姐全資擁有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且由Golden Villa承諾認購之6,828,750股供股股份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主席)*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思寧女士
簡文儉先生
黃家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之該公告。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2,68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供股不獲包銷。

本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37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686,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68,058,000股股份
供股擬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3,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22,686,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均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對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向股東規定之申請基準進行，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削減至不會(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及(ii)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未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按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進行之有關配售安排具吸引力，足以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對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並為本公司籌集所需所得款項持樂觀態度。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Villa為13,65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之實益擁有人。Golden Villa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i) 其將認購合共6,828,75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及

(ii) 其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然而，不可撤回承諾須受按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所設定的縮減規模機制規限，以確保倘供股及配售認購不足，GoldenVilla於供股完成後(i)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或(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之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

(a)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港元；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港元折讓約14.3%；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08港元折讓約15.3%；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1港元折讓約25.9%；

(e)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6667港元折讓約10.0%；

(f)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49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294,5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372,000股計算)折讓約90.8%；及

(g)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6747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71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12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5.2%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注意到，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49港元大幅折讓約90.8%。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大幅折讓歸因於以下因素：(i)每股資產淨值為基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基準，未必反映股份之現行市值或股份在市場上可隨時變現之價格；及(ii)股份成交價於最後交易日前一直較其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485港元至2.176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6.5%至92.5%。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70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9.2%。因此，認購價與緊接最後交易日前股份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大致相符。有鑒於此，經考慮股份市價較其每股資產淨值大幅且持續折讓，故董事會認為，釐定認購價應主要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6747港元、每股0.712港元及5.2%。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過往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0.485港元至每股2.176港元。股價於該期間大幅波動，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每股1.36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485港元，其後回升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每股1.543港元，隨後再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0.6港元。

認購價等同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認購價亦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3%、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08港元折讓約15.3%，以及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1港元折讓約25.9%。

過往成交量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在釐定認購價之水平時，本公司亦已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已計及股份之交易價格及相應成交量，因此與每日收市價之簡單平均值相比，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更能代表投資者於相關期間實際買賣股份之價格水平。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約每股0.7989港元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24.9%；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一個月約每股0.9557港元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37.2%；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三個月約每股0.7866港元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23.7%；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六個月約每股0.9278港元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35.3%。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六個月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具體而言，股份價格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每股1.365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485港元，繼而回升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每股1.543港元，其後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0.6港元。因此，較長回顧期間(特別是一個月及六個月

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受二零二六年九月反彈期間錄得之較高成交價影響，未必反映股份較近期之交易水平。

相比之下，最近十個交易日及最近三個月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約為每股0.7989港元及每股0.7866港元，較為接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0.6港元之收市價及於最後交易日每股0.70港元之收市價。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較有關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別折讓約24.9%及23.7%。

經考慮過往股價走勢、股份相對有限之交投流動性以及現行市況後，董事會認為該等水平之折讓屬合理及適當。尤其是，考慮到供股之非包銷性質以及不設任何最低認購水平，董事會認為折讓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充足誘因以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與此同時，認購價並非按會導致過度攤薄之水平釐定，乃因其僅較約每股0.6667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0.0%，而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則約為5.2%。

董事會認為，按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釐定認購價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屬適當。由於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設定最低籌集金額，董事會認為，參考近期市價釐定合理之折讓水平屬必要，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56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d)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e)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其中所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持有少於兩(2)股股份之任何持股量(或餘下持股量)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述之安排。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經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由於股東名冊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指定經紀，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零碎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以有效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並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

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852) 3979 9099)。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郵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印刷本，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其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其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倘遇惡劣天氣情況，則為「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該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兑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兑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使無行動股東受惠。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文所載，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不計利息)支付予無行動股東：

A. 就未獲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而言，參考其未獲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計算；及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照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計算。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則該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而個別少於1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自公佈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佣金及開支	：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以港元計值之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3%。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促使：(i)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僅配售予專業人士、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ii)配售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致使倘於完成時重申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則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與配售有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協議其後即告失效，而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因此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該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本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上文所載之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配售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者、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述，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使無行動股東受惠。倘全部或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無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

(a) 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無行動股東不採取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仍可獲得補償，原因為根據該等安排，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無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b)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之釐定)將由一名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該配售代理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之行為守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之「金力」品牌及我們之私人標籤及OEM(即原始設備製造)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之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公司正在尋求進行供股以償還部分未結清之銀行融資並補充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資金，以降低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6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2,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1,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0%)用於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融資；及(ii)餘額1,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薪金及工資以及支付原材料成本。

倘供股及配售(視情況而定)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之90:10比例，分配用於償還銀行融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56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33.3%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且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剩餘未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且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剩餘未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朱先生*(附註1)*	13,657,500	30.10	20,486,250	30.10	20,486,250	30.10	14,993,958	32.10
朱小姐*(附註2)*	2,148,000	4.73	3,222,000	4.73	2,148,000	3.16	2,148,000	4.60
其他股東								
獨立承配人	0	0	0	0	15,857,250	23.30	0	0
公眾股東	29,566,500	65.16	44,349,750	65.16	29,566,500	43.44	29,566,500	63.30
總計	**45,372,000**	**100.00**	**68,058,000**	**100.00**	**68,058,000**	**100.00**	**46,708,458**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持有，而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小姐實益擁有548,000股股份。朱小姐亦透過Triumph Treasure(該公司由朱小姐全資擁有)擁有1,6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小姐被視為於Triumph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情景(iv)而言，Golden Villa認購承諾股份已根據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的按比例縮減機制予以縮減。因此，假設Golden Villa僅認購1,336,458股供股股份，致使緊隨供股完成後，朱先生被視為於14,993,9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四捨五入，上表所示個別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而定。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章程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認購而發行新股份	7,700,000港元	(i)3,120,000港元(佔約40%)用作開發及擴展新開發技術及專利在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材所用特種電池的應用，並開發及提升特種電池的人工智能生產設施和設備	2,570,000港元用作開發及擴展新開發技術及專利在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材所用特種電池的應用，並開發及提升特種電池的人工智能生產設施和設備
			(ii)3,120,000港元(佔約40%)用作償還本集團將於未來六個月到期的銀行融資	3,12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將於未來六個月到期的銀行融資
			(iii)1,560,000港元(佔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5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認購而發行新股份	4,100,000港元	1. 約3,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作償還本集團將於未來六個月到期的銀行融資	約3,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將於未來六個月到期的銀行融資
			2. 約8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章程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該公告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情況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1342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8至1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1208_c.pdf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8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3/2026042302687_c.pdf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27/2026082700661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206,5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a)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146,470,000港元；

(b)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進口及其他借款約48,330,000港元；及

(c) 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1,700,000港元。

該等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2.75%至5.61%。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擁有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簽立的無限制跨公司擔保作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6,010,000港元。在此金額中，580,000港元以本集團擁有的汽車作抵押。餘額5,430,000港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惟未獲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來自銀行、機構及個人的現時可用融資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市場上的競爭力，透過加大研發投入，豐富產品種類，提升其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確保業內的長遠成功。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匯率的潛在波動、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漲情況以及電池產品市場需求的變動情況，確保本集團可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有關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為滿足客戶對保健及醫療設施所用特種電池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正在探索並計劃運用其新開發的技術及專利，並與各種設備製造商合作，以共同開發及提升特種電池的智能化生產設施。此舉旨在強化本集團應對市場需求的能力。為確保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將持續拓展至傳統電池業務以外的其他能源相關業務。董事會相信，更加多元化的收益來源預期將為本公司的股東帶來長期及可持續的價值。

為實現更高水平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持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減少碳排放、用水及能源消耗。

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製造業務，提升其生產能力及效率。為豐富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製造業務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環境下的表現，除傳統電池業務外，董事會將繼續探索其他能源相關業務方面的其他商機及潛在投資機會。

6.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貿易壁壘持續升級及貿易保護主義情緒升溫可能帶來影響全球消費需求的不確定性；

(ii) 烏克蘭及中東地區的軍事衝突可能給原材料價格及物流帶來不確定性；

(iii) 生產設施的內部搬遷於二零二六年底至二零二七年初完成。然而，該過程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生產時間延誤並因此影響交期；

(iv) 本集團與其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v)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需求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則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

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vi)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兑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vii)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故年內的第一季或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比本年度內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顯著更低；及

(viii) 本集團參考基於客戶過往購買模式而編製的銷售預測，以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尤其是採用其原本設計及規格的本集團品牌業務下將售予客戶的電池。倘銷售預測最終並不準確，而客戶並無如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倘建議供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22,686,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262,581	12,612	275,193	6.75	4.47

附註：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95,355,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32,774,000港元後)計算，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22,686,000股供股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扣除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計算。

	千港元
估計所得款項總額(22,686,000股供股股份 ×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13,612
估計相關開支	(1,000)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2,612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75港元乃基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62,58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8,880,000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262,581,000港元
股份數目	38,88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6.75港元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加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62,581,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2,612,000港元(附註2)達致，並基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8,880,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已發行之22,68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275,193,000港元
股份數目	61,566,000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47港元

5. 概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而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880,000股，而在二零二六年八月認購6,492,000股新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則為45,372,000股。

倘亦計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之6,492,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則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4.10港元，此乃根據於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75,193,000港元(附註4)，並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完成之6,492,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港元作出進一步調整而計算得出。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279,293,000港元
股份數目	68,058,000
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10港元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僅為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F, South Island Place
8 Wong Chuk Hang Road
Southern District
Hong Kong

香港
南區
黃竹坑道8號20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建議供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任何陳述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變動，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5,372,000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9,074,40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變動，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5,372,000	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9,074,400
22,686,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0.2港元之供股股份	4,537,200
68,058,000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股份總數	13,611,6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投票表決、股息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已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提出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證券(視情況而定);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且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受期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期權所限;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亦無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

(v) 本公司並無擬將任何新類別證券根據供股上市,因此無須就任何新類別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任何安排;及

(vi) 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回購股份。

3.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3,657,500	30.10%
朱小姐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600,000	3.53%
	實益擁有人	548,000	1.2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持有，而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Triumph Treasure持有，而Triumph Treasure由朱小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小姐被視為擁有Triumph Treasure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en Villa	實益擁有人	13,657,500	30.10%
巫玉玲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3,657,500	30.10%
Zhu Weijiang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5.95%

附註： 巫玉玲女士為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配售協議；

(ii) 不可撤回承諾；

(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Electronica Capit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Electronica Capit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6,48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總代價為6,48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終止，且並無據此發行股份)；

(iv) 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金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郁南縣萬興機器有限公司(「**郁南萬興**」)與Huang Bingga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郁南金興電源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當中(a)郁南萬興以現金注資人民幣9,800,000元(佔49%)；(b) Huang Binggang以現金注資人民幣400,000元(佔2%)；及(c)金剛透過提供生產設備實物注資人民幣9,800,000元(佔49%)；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高健行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高健行先生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6,48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總代價為7,776,000港元；及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高健行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高健行先生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認購6,492,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總代價為4,219,800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章程內提供意見、信函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 朱淑清小姐 鄧志謙先生 朱浩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思寧女士 簡文儉先生 黃家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家俊先生*(主席)* 簡文儉先生 鄧思寧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鄧思寧女士*(主席)* 朱境淀先生 簡文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境淀先生*(主席)* 鄧思寧女士 簡文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授權代表	朱淑清小姐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1座20樓C室 陳寶文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9樓
公司秘書	陳寶文先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南區 黃竹坑道八號 南島廣場二十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 19樓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5樓35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3919
公司網站	www.goldenpower.com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13,600,000港元,而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12,6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預計約為0.56港元。

12.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朱境淀先生,7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朱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從事有關業務逾48年。

於一九八三年一月，朱先生成為金力實業有限公司(「**金力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朱先生成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金力實業當時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公司規劃、營銷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朱先生連同一位獨立第三方透過Golden Villa收購Golden Power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朱先生及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浩華先生的父親。

朱淑清小姐，6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政策施行。朱小姐已從事一次性電池行業逾36年。

朱小姐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行政研究學士學位。朱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金力實業的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金力實業的董事。朱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成為金力企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朱小姐現時為本公司十四間附屬公司(即立仁控股有限公司、金力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金力企業**」)及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金力企業副總經理朱淑雯小姐的胞妹。

鄧志謙先生，55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東莞的生產設施及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以及管理於東莞及江門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業務。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再取得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再取得工程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金力實業為工程師及助理監督。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為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起被調往金力企業及出任總經理。

朱浩華先生，42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朱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商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由於朱先生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

朱浩華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數學及化學理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金力企業董事助理，並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其高級營銷行政人員，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其企業業務發展部經理。

朱浩華先生為朱境淀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思寧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財務顧問、資本市場交易顧問及審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人士，作為保薦人主管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9)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鄧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IPO**」)項目。其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擔任董事及保薦人主管，專注於IPO項目、擔任合規顧問及處理多宗企業融資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加入金仕萬香港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保薦人主管，負責領導及監督IPO交易、擔任合規顧問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其後，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加入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保薦人主管，亦專注於開展IPO交易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商學士學位。

鄧女士在其獲委任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參加董事培訓收到了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規定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簡文儉先生，68歲，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簡先生為擁有逾30年經驗的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士。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保險公司Top Glory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的人力資源副總裁。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先後任職於Arthur Andersen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的集團人力資源總監。簡先生目前為一名專注於人力資源管理的顧問。簡先生為英國特許人事發展協會的特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黃家俊先生，38歲，於金融業擁有逾13年的經驗，涵蓋企業融資諮詢、資本市場交易諮詢及審計。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銀行及金融。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黃先生已執行多種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股權集資、結構性融資及合規諮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梁滔先生，59歲，現時為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江門的生產設施的所有生產及質量控制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管理、中國合規情況及研發事宜。

梁先生於一次性電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江門金剛電源的總經理及質量控制及生產監督，並自此在本集團一直擔任該等職位。

朱淑雯小姐，67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督全球採購部門及就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進行策略規劃，以迎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朱淑雯小姐由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為金力實業會計經理，彼其後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重新加入金力實業。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

朱淑雯小姐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淑清小姐的胞姊。

黃燕珊女士，61歲，自二零一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總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以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黃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出口經理，其後為金力實業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於二零一八年擔任總經理。

黃啟洪先生，61歲，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計劃、發展及施行策略銷售及營銷計劃，以及帶領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團隊。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金力實業擔任貿易行政人員。彼被調往金力企業並晉升為本集團的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其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

馮靜儀女士，49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拓展經理並為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策劃、發展及實施戰略銷售及國際營銷，以及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人員的國際營銷團隊。

馮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金力企業的助理營銷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在澳洲伍倫貢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

陳嘉誠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金力企業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CPA)。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後因個人原因於二零一八年離職，彼時任高級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二二年重新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轉板委員會的團隊成員之一。陳先生在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陳寶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現時是香港執業律師及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非執業)。陳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獲接納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成員。陳先生在向上市公司提供就合併及收購、企業融資、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公司法合規方面的意見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簡文儉先生及鄧思寧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a)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審閱核數的範圍及結果；及(c)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申請乃根據章程文件提出，則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訂立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為期超過一年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不論作為出租人／賣方或承租人／買方)。

(iv) 本章程已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可供查閱：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ii)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內；

(i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iv)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v) 章程文件。